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向西藏自治区反馈督察情况

上接一版

西藏自治区高度重视此次督察工作,边督边改、立行立改,解决了一批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截至2022年4月底,督察组交办的1115件群众举报问题已办结或阶段办结840件,责令整改235家,立案处罚70家,约谈92人,问责9人。

督察指出,近年来,西藏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取得较大成效,但与习近平总书记的殷切希望和明确要求相比,与西藏担负的重大使命和人民群众期盼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差距。

一些地方和部门对“保护好青藏高原原生态就是对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最大贡献”理解不到位,对青藏高原冰川等生态系统脆弱敏感、自然生态一旦遭到破坏难以恢复的严峻现实认识不充分、不清醒。自治区落实《西藏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建设规划》不到位,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建设规划领导小组成立以来从未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协调推进相关工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作为牵头单位,未按要求制定年度实施方案,部分项目督促不力,规划明确的10大类项目中3大类项目实施未达序时进度。自治区水利厅负责的水土流失治理项目最快进度不足40%,最慢低至6%。

发展与保护协同推进不力。日喀则市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未经批准,在扎布耶盐湖管理范围内违规建设1200公顷盐和结晶池,阻隔湖泊水体自然交换。该公司还违反矿产资源法,在盐湖周边违规取土178.4万立方米。当地有关部门不管不顾,放任企业违法违规开采,破坏生态问题长期存在。一些地方和部门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宽松软”,落实国家产业政策不到位,违法违规建设禁而不绝。自治区2018年以来共对56个未批先建项目进行查处,但由于后期监管未跟上,仍有部分项目违规生产建设。自治区“十三五”期间新上的6条水泥熟料生产线均批小建大,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监管不到位,放任其点火投产。昌都市问题尤为突出,4个水泥熟料项目实际建成产能超过批准产能的41.2%,部分水泥企业矿山开采对生态造成严重破坏。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力。西藏空港新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应于2020年前建设的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至督察时仍未开工,大量生活污水直排吉雄干渠。2021年12月,自治区有关部门下达督办通知要求整改,但空港新区管委会只是通过定期开闸放水解决干渠水体黑臭问题,治标不治本。自治区交通运输部门对建设单位监管不严,交通建设领域生态环境和环境违法问题十分严重,仅2022年3月就发现81起破坏行为。西藏交通建设集团

走好五步棋 打好组合拳

推动南四湖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

——生态环境部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三年履职工作(二)

◆王津

南四湖作为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的重要调蓄湖泊,水质安全至关重要。生态环境部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淮河流域局”)坚决把保障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水质安全作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部署,在水生态环境司指导下,及时调整工作重心,把南四湖流域作为流域监管的重点区域,为南水北调东线调水水质安全提供保障。

统筹谋划,走好顶层设计“先手棋”

聚焦南四湖重点流域,淮河流域局组织编制覆盖53条主要入湖河流的水生态环境保护专章,主要内容纳入全国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专章强化了“三水统筹”,结合各地实际,突出重点,以“四个在哪里”为着力点,提出到2025年南四湖及53条主要入湖河流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Ⅲ类的目标要求以及“十四五”期间水污染治理及水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任务,包括湖区采煤企业有序退出、围圩鱼塘退养还湖综合治理等。

积极协作,走好流域区域“联动棋”

淮河流域局积极协调南四湖流域江苏、安徽、山东、河南四省生态环境厅及徐州、济宁等涉及南四湖流域的8个地市人民政府,建立了南四湖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保护联防联控机制,推动开展信息共享联动、会商预警、问题调查交办、省际水污染调查、重大事项通报等工作落实。2021年12月,在山东省微山县召开的南四湖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保护联防联控机制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南四湖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保护联防联控机制工作规则》,同时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及生态环境部有关要求,明确了近期重点任务,于今年3月正式印发。近期重点任务包括统一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强化监测监督、防控突发水污染事件,推广人工湿地建设、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等11项工作。

监测助力,走好水环境质量“监督棋”

为全面掌握南四湖人湖河流水质

展工程建设。日喀则市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规划了城市建设区域,桑珠孜区据此在保护区内违规建设房地产等项目。日喀则市吉甫峡谷景区、林芝市岗云杉林景区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建设旅游设施。个别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中小水电退出不彻底。

三是环境基础设施缺口较大。自治区7个地市所在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均低于40%,其中日喀则、昌都、林芝市分别为11.4%、16%、16.3%。拉萨市2020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为22.8%,较2019年下降了3.2个百分点,每天大量生活污水直排。林芝市巴宜区污水处理厂和河西污水处理厂因管网配套不完善,不能稳定运行。全区有18个县城没有建成污水处理设施,阿里地区日土县等部分建成的污水处理厂不能正常运行。

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不足。全区有24个区县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于满库容或基本满库容状态,普遍没有安排新建处理项目,生活垃圾面临“无处可去”的隐患。那曲市比如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虽列入了“十三五”建设规划,但尚未开工建设。部分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宽松,运行不规范,存在渗滤液处理不到位、垃圾超出坝体高度填埋问题。

医疗废物和废水处理短板明显。日喀则、林芝、山南等市一些特定类别的医疗废物需集中转运至拉萨市处置,导致部分医疗废物处置不及时,存在环境风险。一些地方对医疗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重视不够、监管不力,存在超标排放、运行不稳定等问题。

督察要求,西藏自治区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新时代表党的治藏方略,切实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保护好冰川、高原湖泊等自然生态系统,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强化建设项目和矿产、旅游资源开发管理,严控“两高”项目盲目上马。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高度重视群众环境信访问题,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对失职失责问题,要责成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调查,厘清责任,严肃、精准、有效问责。对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或需要提起公益诉讼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督察强调,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应根据督察报告,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要求,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在45个工作日内报送党中央、国务院。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处理。

情况,淮河流域局2021年4月派出工作组对南四湖53条主要入湖河流逐一开展现场查勘。在现有33个国控断面的基础上,新增38个入湖河流监控断面,制定了南四湖主要入湖河流及重点企业排污口监督性监测方案,对南四湖人湖河流水质、重点排污口开展“不定时、不定点”监督性监测,实现对入湖口及跨省河流省界断面的全面监控。2021年以来,共开展入湖河流断面、重点排污口监督性监测288次,向地方通报水质超标及超标排污等问题77个(次),督促相关地市加强污染治理,切实保障了南四湖流域入湖河流水质稳定达标。根据2022年第一季度监督性监测结果,部分河流断面水质较去年得到进一步改善,企业超标排污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加强监管,走好指导帮扶“精准棋”

淮河流域局充分发挥自身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中的指导协调监督作用,健全完善流域水生态环境问题发现和推动解决工作机制,逐月开展包括南四湖流域在内的淮河流域水生态环境形势分析,梳理形成问题清单,精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反馈督察情况

(上接一版)严厉打击滥捕滥猎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区域内普氏野马、野骆驼等种群数量明显增加。

自治区和兵团高度重视此次督察工作,边督边改、立行立改,解决了一批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截至2022年4月底,督察组交办的2064件群众举报问题基本已办结或阶段办结,责令整改468家,立案处罚179家,立案侦查6件,约谈88人,问责64人。

督察指出,自治区和兵团生态环境保护虽然取得较大进展,但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的明确要求,对照人民群众的新期盼仍有差距,在推动经济发展中落实绿色低碳理念不够,一些领域的生态环境问题仍然突出,有些解决不力。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还有差距。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新疆生态环境的重要性、脆弱性认识不足,存在“重发展、轻保护”情况。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2018年以来招商落户6家违法的高耗能虚拟货币“挖矿”企业。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法放松要求,2018年以来部分地州以国土整治项目为名,开垦天然牧草地5.1万亩;伊宁县规避分级审批要求,将草原化整为零批准开垦。

盲目上马“两高”项目管控不力。2021年12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违规为7个未按要求达到能耗先进水平的在建项目出具节能审查复核意见。阿克苏地区有关部门违规批复属于限制类的铅铬黄颜料生产线,个别企业违规启动电机和烧碱项目建设。哈密市对违规建设兰炭生产企业管控不力,部分企业批小建大。自治区有关部门同意将违规钢铁产能用于昌吉州新建项目置换。巴州和静县新兴铸管公司以铸造高炉名义违规建设588立方米生铁高炉。奎屯市天正中广石化公司2018年以重油深加工为名,建成一套不符合产业政策、100万吨/年常减压装置进行炼油生产。

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不到位。“十三五”末,自治区一些地方上报的水资源用量数据不实,仅塔城地区就少报9.5亿立方米,阿克苏地区少报4.4亿立方米。自治区水利厅水资源管理制度年度考核放松要求,昌吉州、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超采严重但考核结果却为优秀或良好;未按国家要求确定玛纳斯河、阿克苏河、艾比湖、乌伦古湖等17个重点河流湖泊生态流量。

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部分整改不落实。乌鲁木齐市推进黑沟河截污治污不到位,废弃的河西污水处理厂老排污口每天仍有3万多吨污水直排,八一水库南闸门断面水质恶化为劣V类。

二是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问题突出。“乌昌石”区域相关市州及部门联防联控工作落实不到位,监测数据互联互通等要求未落实,自治区联合执法检查成效不明显。乌鲁木齐市米东区2021年12月未按规定同步参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昌吉州阜康市与六师五家渠市就个别企业环境监管问题长期推诿扯皮。

落实减煤控煤不力。乌鲁木齐市、昌吉州未完成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5年下降10%的目标,其中乌鲁木齐市不降反增34.3%,该市21家列入减煤计划的工业企业有10家未完成减煤任务。

工业污染综合治理不到位。昌吉州工业炉窑整治标准不高,优派能源、泰华焦化、永鑫焦化等企业不同程度存在超标排污、烟气直排等问题。乌鲁木齐石化公司、独山子石化公司等企业VOCs综合治理推进不力。

重污染天气应急打折扣。乌鲁木齐市、昌吉州有134家涉气企业未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乌鲁木齐市擅自降低VOCs在应急响应期间的减排比例。2022年初,“乌昌石”区域4市州同时出现连续9天重度以上污染天气,未采取有力措施应对。

三是生态保护与修复不力。昌吉州宝明矿业公司石长沟矿区违法占用天然牧草地2.3万亩,选矿废水直排外环境;三工滩镇头屯河左岸13家采砂场违法占用草原2195亩。伊犁州金川矿业等3家公司违法占用草原1.1万余亩。相关地州林草部门排查违法征占用草原流于形式,伊犁州基础数据混乱、底数不清,阿勒泰地区100余家企业及旅游项目违法占用草原问题未纳入排查清单。

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不力。玛纳斯河流域管理局用泄洪水量代替生态水量,洪水季外近30公里河段断流。阿勒泰地区水利等部门未严格执行乌伦古湖入湖水量要求,入湖时段在夏季和冬季经常性断流。艾里克湖及周边水域近两年补水严重不足,湖面持续萎缩。艾比湖流域内奎屯等县市常年超指标用水,奎屯河已基本无水注入艾比湖。博斯腾湖的河湖自然连通被破坏,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未按要求向博斯腾湖输水。

部分胡杨林出现退化。2019年自治区有关部门计划三年向阿克苏地区出现退化的胡杨林补水10.2亿立方米,实际仅引水6.2亿立方米。柯坪县拉坤胡杨林和阿瓦提县胡杨林实际补水量均未达标要求。

四是其他一些问题需要关注。农业节水存在短板。全疆55处大型灌区还有21处未完成节水改造。喀什地区“十三五”时期应建设的294万亩高效节水农田实际仅完成180万亩。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上报新增高效节水农田面积与实际不符。

部分工业园区的中水回用有差距。8日均排水量超过万吨的自治区级工业园区中,有4个未按要求回用再生水。阿克苏地区库车工业园区中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有关单位基本没有回用中水,大量开采地下水用于生产和绿化。库尔勒经济开发区中水回用不到位,景观所用地表新鲜水使用量逐年增加。

农田农膜未有效治理。全区每年近100万吨农膜堆存,实际回收利用率不足20%,2021年地膜平均残留量比2020年有所上升。个别地膜回收利用企业违法填埋残膜。

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还不到位。一些师市和部门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内生动力不强。兵团对各师市的年度绩效考核中,生态环境保护指标权重逐年降低。兵团“十四五”拟投产达产的23个“两高”项目中,有16个未经批复即开工建设。十三师新星市引进的部分工业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手续即开工建设,无昊新能源公司超规划建设6座兰炭炭化炉。一些督察整改工作不到位,八师石河子市治理地下水超采、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工程建设,六师五家渠市梧桐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等工作进展迟缓。

二是一些重点工作推进落实不到位。六师五家渠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仅对部分企业提出减排比例,八师石河子市督促工业炉窑整治不力,两地56家相关企业中有21家未完成整治任务。十三师新星市4家在建的兰炭、焦化企业多个工段未开展VOCs收集治理。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二师铁门关市经济开发区绿源产业园未配套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七师胡杨河市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和八师石河子市污水处理厂出水长时间超标。一师阿拉尔市天盈石油化工、十三师新星市大安特种钢、四师可克达拉市绿华糖业、七师胡杨河市疆润化工材料等企业存在较为严重的环境违法问题。

三是生态保护修复存在差距。人工防护林退化较为严重,退化面积达67.3万亩,退化率为38.7%。二师31团、33团防护林灌溉用水不足,影响林木成长。四师可克达拉市28.5万亩人工防护林中,有11.7万亩灌溉设施不完善。河流生态流量保障不力,七师胡杨河市将奎屯河大部分来水引入下游水电站用于发电,导致河道水量大幅减少甚至断流。石河子市违规在玛纳斯河国家湿地公园内的河道修筑拦水坝,导致天然河道长期断流干涸。

督察要求,自治区和兵团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严禁“三高”项目盲目上马。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强草原、湿地、防护林、胡杨林等生态保护。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科学合理明确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范围。牢固树立“兵地一盘棋”思想,加强统筹协调,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的综合效能。高度重视群众环境信访问题,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对失职失责问题,要责成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调查,厘清责任,严肃、精准、有效问责。对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或需要提起公益诉讼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督察强调,自治区和兵团应根据督察报告,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要求,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在45个工作日内报送党中央、国务院。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自治区和兵团处理。

贯通最后80米涉铁工程

东莞832公里截污主干管网全面完工

本报讯 横沥主干管Ⅰ线穿越铁路工程近日顺利完工,解决了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西北片区的污水处理难题,标志着东莞全市37项污水处理厂配套截污主干管网工程实现全面贯通。

据介绍,东莞市现有截污主干管网总长832公里,共有11处穿越铁路。2020年已完成10处,但横沥Ⅰ线涉铁段未有进展。

据了解,横沥Ⅰ线涉铁段长约80米,位于广深铁路与县道交汇处,工程需下穿广深铁路。但广深铁路繁忙,适合施工的时间较少,且横沥Ⅰ线涉铁段施工位置地质条件差,地下水位高,施工难度大。加上施工审批流程复杂,耗时较长,导致工程进展缓慢。

横沥Ⅰ线涉铁段各参建单位加大协调力度,铁路主管部门的审批问题终于得以解决,在2021年7月争取到

宝贵的施工时间。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加强现场督办,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现场办公,及时研判、果断决策,缩短施工时间,工程比原计划时间提前21天完工。

全市截污主干管网工程陆续建成投运,提高了东莞市污水收集能力,为深入推进碧水攻坚战提供了根本保障。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要收集处理好生活污水,还需要规划建设大量的次支管网,完善好接户管,落实好雨污分流。”

目前,东莞市正在实施水生态一期至五期PPP项目、东引PPP项目等,大力完善污水管网,补齐历史欠账,形成完善、独立的污水收集网络,实现污水应收尽收,为东莞市水环境彻底改善夯实基础。

何闪闪



为确保海岸管控到位,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湾街道实行立体巡视、专人巡查、全天监管的巡查机制,渔政执法中队、涉海村社每天至少巡查两次,及时掌握全街道区域海岸线环境变化情况。

韩东良摄